

主要產品風險

本文件僅旨在提供本產品的主要風險。請參閱計劃條款及細則以了解詳情及用語和定義。

居住地變更

若受保人遷居到香港境外的城市或國家，並擬永久或至少連續一百八十三(183)日居留該地，則你必須在其居住地變更後三十(30)日內通知我們。收到通知後，我們有權重新核保本計劃，這可能會導致您的保單產生額外附加保費甚至保單終止。在保單終止的情況下，我們將不計利息發還就不承保日子已繳交的保費。

終止保單

本計劃將在以下情況自動終止，以最先者為準：－

- (a) 當出現流產，醫療訂明誘導性流產或胎兒死亡的情況；
- (b) 就出生前版本而言，若孩子出生而我們沒有收到你根據計劃條款及細則第5.1.4條訂明通知的第一(1)個計劃週年日；
- (c) 當基因疾病保障、先天性疾病和兒童疾病保障及住院現金保障的已付或應付總額達500,000港元（參見計劃條款及細則第2.2.1.4, 2.2.2.4及2.2.3.5條）；
- (d) 孩子身故；
- (e) 緊隨孩子作為受保人十八(18)歲生日之後的計劃週年日；及
- (f) 本計劃被取消或終止之日。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計劃的終止不應影響在終止之前產生的任何索償。在本計劃終止後支付或接受任何保費，不應對我們產生任何法律責任，但我們將退還任何該等保費，不計利息。

我們取消保單的權利

我們保留絕對權利隨時以不少於三十(30)日提早通知取消本計劃。我們將退還取消當日已繳交但保障仍未生效的保費，不計利息。

產品內容改動

我們保留在續保時更改計劃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如有任何改動，我們會於續保不少於三十(30)日前通知你。

保費調整風險

標準保費率並非保證，並有機會根據我們的索償、續保經驗、開支及任何適用的保障修訂而改動。因此，續保保費可能較現時展示的保費增加或減少。

信貸及償債能力風險

本計劃的賠償會受我們的信貸及償債能力風險所影響。假如我們宣佈無力償債，你可能損失本計劃的保障及任何已繳保費。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有機會導致未來的生活及醫療費用增加，即使我們履行合約責任，本計劃的賠償金額仍有可能不足以應付受益人未來的需要。因此，在選擇保額時，你應考慮未來通脹帶來的影響。

主要不保事項

請參閱計劃條款及細則以了解詳情及用語和定義。

本計劃不會就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因以下任何一項情況及/或事件引致或出現的懷孕併發症、基因疾病、先天性及兒童疾病、先天性及兒童疾病治療、深切治療部留醫、嚴重黃疸的光線治療或死亡作出賠償：

- (a) **等候期 (只適用於出生前版本下的孕婦)**：就出生前版本下的孕婦的所有保障而言，孕婦作為受保人的死亡或患有的任何懷孕併發症的徵兆及/或症狀或進行的與妊娠有關的手術的起因及/或狀況於保單生效日後三十(30)天內出現；
- (b) **等候期 (只適用於出生前版本下的孩子)**：就出生前版本下的先天性及兒童疾病保障而言，孩子作為受保人患有的任何疾病的徵兆及/或症狀或進行的手術的起因及/或狀況於孩子出生當日後九十(90)天內出現 (直接由意外導致並且於意外發生九十(90)天內確診的疾病除外)；
- (c) **等候期 (只適用於出生後版本下的孩子)**：就出生後版本下的孩子的所有保障而言，孩子作為受保人患有的任何疾病的徵兆及/或症狀或進行的手術的起因及/或狀況於保單生效日後九十(90)天內出現 (直接由意外導致並且於意外發生九十(90)天內確診的疾病除外)；
- (d) **輔助生育技術 (只適用於出生前版本)**：就出生前版本下的所有保障而言，使用手術方式在排卵期間增加卵子數量，或使人類精子和卵子 (一個或多個) 靠近，從而增加受孕機會。這包括但不限於宮腔內人工授精、試管嬰兒及細胞漿內單精子注射。為免存疑，(i) 本計劃的出生前版本不會為任何因使用上述任何手術方式而出生的孩子支付任何賠償及 (ii) 此不保事項不適用於出生後版本；
- (e) **投保前已有病症**；
- (f) **人類免疫缺乏力病毒及愛滋病**：任何疾病、傷病、毒素或感染。這包括感染任何人類免疫缺乏力病毒及 / 或其任何相關疾病，包括愛滋病及 / 或其任何突變、衍生或變異 (直接由意外割傷或創傷引起的感染或 因輸血而感染愛滋病/人類免疫缺乏力病毒 (定義見計劃條款及細則**附錄1**) 除外)；

(g) 毒品、自殺及非法活動：

- (i) 倚賴或過量服用毒品、酒精、麻醉品或類似藥物或物質或受其影響；
- (ii) 故意自殘身體；
- (iii) 企圖或威脅自殺，不論神智清醒與否；
- (iv) 參與非法活動；或
- (v) 違法或企圖違法或拒捕；

(h) 武裝部隊：參加任何武裝部隊或維和活動；

(i) 核、生物及化學活動：與核、生物及化學相關活動。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或核武器燃燒產生的核廢料造成的核裂變、核聚變、電離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或任何核、化學或生物恐怖主義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核、生物或化學武器及制劑；或

(j) 戰爭及恐怖主義：革命及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恐怖主義行為。

上述段落只供參考，有關全部及詳細不保事項，請參閱計劃條款及細則的「第 3 部份：不保事項」部分。